

联合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6/16
21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第二届常会

1996年3月25日至29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14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项目厅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项目厅: 其他事项

秘书长关于增强业务基金和方案
的内部监督机制的报告草稿

秘书处的说明

1. 秘书长于1996年1月18日发出一份备忘录, 将他关于增强业务基金和方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报告草稿递交给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该报告草稿是应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第11段的要求编写的, 现谨以本文件向执行局分发。

2. 秘书长已经请两位执行主任和署长征求执行局的意见, 并将执行局对报告草稿的评论意见转达给他。

3. 执行局也许愿意在本届会议上对报告草稿作出评论, 并请两位执行主任和署长将评论意见转达给秘书长, 以便他在编写给大会的报告定稿时, 能够考虑到这些意见。

秘书长关于增强业务基金和方案的
内部监督机制的报告草稿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导言	1 - 4	4
二、范围	5 - 8	5
三、方法	9 - 12	6
四、分析	13 - 37	7
(a) 审计	13 - 17	7
(b) 评价	18 - 19	8
(c) 监测	20 - 21	9
(d) 检查	22 - 23	10
(e) 调查	24 - 29	10
(f) 各种监督职能的协调	30 - 32	11
(g) 监督建议的实施情况	33 - 34	12
(h) 报告程序	35 - 37	13
五、建议	38 - 45	13

附件

一、概览	16
二、表1. 审计职能	20
表2. 评价职能	23
表3. 监测职能	27
表4. 检查职能	32
表5. 调查职能	35
三、现有各种监督职能的内部协调	36

一、导 言

1. 本报告是应秘书长要求,由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编制的,因为大会要求秘书长提出一份详细报告,就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与联合国各业务基金和方案的内部监督职能有关的部分的执行提出建议。

2. 监督厅为了执行这项任务,同各基金和方案进行了接触,以取得关于它们的内部监督机制的资料。在这方面,监督厅查明了各基金或方案自己建立的或者监督厅向它们提供的,使它们能在不同程度上实行内部监督的组织结构和程序。这样查清各基金和方案的内部监督情况,是导致载于本报告第38至45段的8项建议的过程的第一步。这些建议按照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第11段的要求,提出了监督厅能协助各基金和方案增强其内部监督机制的方法。拟订这些建议,是为了使大会能拟订一项监督职能方面的政策,由各有关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加以执行。这些建议的提出不妨害监督厅根据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履行其职责的独立权力。

3. 监督厅已尽力使所有有关的实体积极参与此次清查的不同阶段。为了加强观察的准确性,扩大分析的范围和证明各项建议的正确性,接受调查的基金和方案以及外部实体都参与了资料的收集和核实过程以及对调查结果的分析。

4. 在编写本报告期间,好几个基金和方案采取了措施以增强其内部监督事务,有的建立新的或改组其原有的内部监督职能,有的主动同监督厅建立较密切的合作。例如,环境规划署理事会表示希望同内部监督事务厅密切合作,并要求其执行主任同监督厅磋商,拟订和执行一项具体的行动计划,以防止浪费、欺诈和管理不当(UNEP/GC.18/40,1995年5月25日)。秘书长欢迎这些发展,因为它们证实,各基金和方案已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它们的内部监督职能。监督厅由于认识到联合国系统是在不断演变之中,因此不打算对最近的发展提出确定性的描述,而只是试图指出当前的趋势。

二、范围

5. 本报告所考虑的业务基金和方案如下：

1. 国际贸易中心(贸易中心)
2.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生境中心)
3.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基金
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基金
6.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办事处)管理的自愿基金
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9.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
10.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
1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
12. 联合国大学
13.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6. 这些基金和方案的法律地位都是由大会确定或参与确定的，它们的行政首长也是由秘书长任命或参与任命的。而且，除了世界粮食计划署之外，都由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计。

7. 本报告不处理完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实体(例如贸发会议)，也不处理由联合国所管理的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的实体(例如训研所、社发研究所和裁研所)，因为它们的内部监督事务完全由监督厅进行。同样，为本报告的目的，由开发计划署所管理的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的资发基金、妇发基金和志愿人员方案被视为开发计划署的一部分。

8. 在当前的安排下，监督厅向下列基金和方案提供全部或部分内部监督服务：

贸易中心、训研所、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大学、难民专员办事处自愿基金、环境规划署基金、生境中心和药物管制署基金。其内部监督职能目前不是由监督厅提供的基金和方案有：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项目厅和粮食计划署。

三、方法

9. 为了执行大会第48/218 B号决议第11段的任务，对该项决议进行了分析，找出那些规定内部监督职能的部分，然后拟订一个适用于各基金和方案的内部监督职能模型。

10. 下一步是编一份问卷，在1995年6月份发给监督范围内的所有实体，以便获得资料就作为监督对象的各个基金和方案当前的内部监督情况作成结论。

11. 在收到对问卷的答复后，到1995年9月底，已对每个基金和方案的资料加以分类和核实。考虑到个别的业务基金和方案有不同的但是同样可行的组织安排，因此从下列方面分析了监督事务的进行情况：

(a) 监督事务的足够性、有效性和效率

- 在监督职能的所有组成部分(审计、评价、监测和检查、调查)的执行上，监督职责是否足够
- 人员和预算资源是否足够
- 对各种建议的执行情况的内部监测是否有效
- 通过协调各项监督职能进行监督事务的效率如何
- 指定组织实体/个人接受关于浪费、欺诈和管理不当的指控是否有效
- 对提出指控/报告渎职行为的工作人员的保护是否足够

(b) 监督职能的独立性

- 组织结构保障业务独立性

(c) 向理事机构负责

- 负责方式是就监督职责的发展情况提出定期的、资料充足的报告，特

别强调报告当前所获的结果以及过去根据内部审计、评价、监测、检查和调查结果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12. 最后,根据分析结果拟订了若干建议,以增强各基金和方案的监督职能。

四、分析

(a) 审计

13. 这项调查显示,所有业务基金和方案早就建立了工作范围明确的审计职能。可以预料,审计的数量和范围因各基金和方案的规模和目标的不同而变化。一个共同点似乎是特别强调对管理和方案的审计,而不是对财务报表的审计,后者传统上属于外聘审计员的工作范围。

14. 虽然有一些单位迟至1992年才改组(监督厅本身建立于1994年),但是所有单位的组织结构、报告制度和内部报告程序均有明确规定。监督厅一般向资金来源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各基金和方案提供审计服务。另外,监督厅通过其他经费安排,向由预算外资金资助的活动(贸易中心、生境中心、药物管制署、环境规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审计服务。监督厅将内部审计结果和建议转告被审计单位,并随后检查各项审计建议的实施情况。

15. 在监督厅之外另设审计单位的所有业务基金和方案以内,其审计单位均设在执行首长办公室之内。将审计置于执行首长或助理执行首长权力之下的组织安排,在某些情况下是比较近期进行改组后的结果。这些改组努力反映了一种共同的认识,即为了作出客观、公正和坦率的评估,审计单位在业务上应独立于接受调查的实体。换言之,审计职能要同那个实体的行政部门分离。

16. 除了组织结构之外,这次调查还审查了承拨给审计和评价职能的财力和人力资源。资源的承拨应该对照一个基金或方案的业务范围来审查,因为这是给各种监督事务分配资源的主要决定因素。从总体来看,承拨给审计事务的财力资源平均

稍高于承拨给评价事务的资源。¹作为一项一般原则可以看到,广泛参与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业务基金和方案(例如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审计预算高于评价预算。与此相反,以战略性或长期方案和项目为主的基金和方案(儿童基金会、贸易中心、人口基金)往往在评价方面支出较多。²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特点是必须针对紧急情况作出反应,没有时间进行细致的行政规划,并且常常需要将大量现金调拨到遥远地区,所以显然需要有强有力的审计实体。

17. 监督厅将研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以外进行活动的节约费用措施。监督厅决心在不影响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以最有效率的方式使用资源。特别是监督厅将调查能否同在监督厅工作的区域内驻有区域人员的联合国业务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审计单位合作。监督厅愿意为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提供服务,但在能够保证监督厅的标准得到遵守的前提下,也要依靠其他实体以成本效率更好的方式提供服务。

(b) 评价

18. 同审计的情况相仿,所调查的所有基金和方案都早就设立了评价单位。但是组织结构比审计更多样化。在一些基金和方案中,评价工作是监督职能的一个组成部分(生境中心、贸易中心、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而在其他一些机构(环境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开发计划署)中,评价工作是结合在战略

¹ 这一比较有其局限性,因为评价预算在某些情况下还包括其他职能(例如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检查职能),而在某些情况下则有额外经费来源(例如,人口基金的项目经费也用于硬性规定的年度项目审计)。不过,这一比较大致显示审计和评价职能相对受重视的情况。

² 注意,开发计划署的支出情况不是这样,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中心也不是。

规划过程之中的。其他的组织安排包括合并评价职能和检查职能(难民专员办事处),将评价单位和研究办公室合而为一(儿童基金会),或者将评价职能同监测职能结合起来(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也是评价职能多样化的一个好例子。1993年,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以监督厅中央评价股的一份评价报告作为基础,对该机构进行了一次深入的评价。此外,该机构拥有自己的内部评价职能,其重点是外地项目,补充了监督厅所进行的评价。所有这些组织安排都是一样地可行的,反映了各实体的不同重点。将评价和检查结合起来的实体,比较可能将评价视为一种定期性但是具有专案性质的程序,而将监测同评价结合起来的指导思想则是强调评价进程的连续性。

19. 关于承拨给评价职能的财力资源,具有长期性承诺或战略性议程的那些基金和方案(贸易中心、环境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儿童基金会)的评价支出所占比较高,反映出它们需要评价各种方案和合作项目,以确定其功效和效率。另一方面,救济行动用于评价的支出水平则较低,因为对紧急情况来说,对照设定的指标进行评价的结果似乎适用范围不大,虽然对在这种环境中的表现进行评价也能够并且应当得到重要的“教训”。

(c) 监测

20. ST/SGB/278号文件把监督厅内部的监测职能描述为协助“执行关于监测方案执行情况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第五条的各项规定。监督厅还将确保将监测和自我评价视为致力于方案执行效率和功效的管理责任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调查显示,有一些基金和方案有自己的监测单位,而在另一些基金和方案中,监测工作目前是通过其他组织单位(例如评价单位)进行,或者并入管理职能之中。一般不认为每一个组织基金或方案都必须设立一个监测单位。尤其是,较小的实体或者业务范围有限的实体不会因为有一个监测单位而获得实在的好处。设立一

个新单位,可能只会分散稀少的资源。监督厅鼓励将监测和自我评价职能发展为一种管理职责,并将应请求协助做好这项工作。

(d) 检查

22. 根据监督厅的任务规定,检查范围的定义为“每当有充分理由认为方案监督效果不好以及方案很可能达不到目标和浪费资源时,对方案和组织单位进行特别检查(……)。检查后应向管理方面建议适当的矫正措施和调整。”就组织结构而言,监督厅的检查职能属于监测和检查股,而目前大多数基金和方案的安排是将检查的责任交给审计单位。监督厅担心,在某些情况下,当检查员需要具备专门知识的时候,或者审计单位的资源不能及时迅速转到特别检查用途的时候,后一种安排可能不足以应付所需。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可以在审计单位内正式指定和训练一支执行这项特别检查任务的“迅速反应队”。

23. 此外,为了确保整个联合国都得到检查,对于那些决定借助监督厅的检查队而不设立自己的常设检查单位的基金和方案,监督厅随时愿意提供合作。

(e) 调查

24. 监督厅调查科有三项一般职能:“调查关于违反联合国条例、规则和有关行政命令的事件的报告,并向秘书长提出调查结果和适当的建议”;“集中注意评估各个方案领域内在风险率高的行政中以及在总部以外的办事处发生舞弊和违法事件的可能性”;以及接受并调查“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权力范围内从事活动的其他人所提出的报告,其中建议如何改进方案的执行和报告可能违反规则或条例、管理不善、行为不当、浪费资源或滥用权力的事件……工作人中和其他人可以直接向监督厅提出建议和报告,监督厅应以完全保密的方式加以接受和处理。”(着重字体是本文所加)ST/SGB/273,第16至18段。

25. 在所调查的基金和方案中,只有粮食计划署设立了一个履行类似上文所述

职能的单位。自从1995年7月在执行主任办公室内设立了检查和调查厅以来,它的确切任务规定至1995年10月仍未正式确定下来。虽然这一主动行动值得注意,但也建议指定一名干事负责接受建议和报告。同时,还应当订立程序来确保向检查和调查厅提出建议和报告的人受到保密。检查和调查厅所选择的这种组织结构(即将调查单位设于执行主任办公室以内)。应能保障其业务独立性、正直性和可信性,但同时也必须考虑它同理事机构建立直接报告关系的问题。

26. 所有其他业务基金和方案都没有一个独立的调查单位。根据目前的安排,监督厅在必要时会向所有这些基金和方案提供调查服务。不过,监督厅如果要在这一方面提供有效的服务,就必须从预算外来源增拨资源给调查科作为员额和旅费方面的预算。

27. 如果任何实体决定要在内部设立一个调查单位,那么所建立的组织结构必须能够确保该新单位具有业务独立性。调查单位可以设在执行首长办公室以内,并向理事机构提出报告,以保证调查工作的不偏不倚。在这种情况下,该单位要有足够数目受过训练的专业调查人员,并要制订程序来确保所报告的资料受到保密,包括保护诚意提出报告的人和报告中所针对的人。

28. 此外,该单位需要制订和执行透明的职权范围和一本业务手册,以便调查人员和该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充分认识到该调查单位的权限、管辖权、责任、报告关系(特别是向机构的首长)和程序。

29. 监督厅调查科随时愿意同希望设立调查单位的基金和方案进行合作。这种服务可以是咨询性的,即就这种单位的结构和要求提供咨询意见,并就各种内部制度、程序和控制的建立交流资料。

(f) 各种监督职能的协调

30. 除对个别监督职能的组织结构和工作范围进行调查之外,这次研究还试图确定能够加强各种内部监督职能之间合作的有效措施。监督单位之间的合作可促进

提高成本效率,产生增效作用。因此,应该在这些职能之间以及同往往与监督职能有关但在组织上属于不同的职能实体(例如战略规划)的其他职能保持密切的合作联系。

31. 在对业务基金和方案进行的研究中,找不到什么证据显示各监督单位是系统地或甚至是制度化地对待合作问题的。相反,合作常常只是通过非正式会议来进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粮食计划署里面的情况与这种普遍情况有明显的不同,它们的内部审计委员会³负责协调整个监督过程。

32. 除了上述的例子外,还可以设想许多种不同程度地制度化的安排来协调各种监督事务的运作。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基金和方案都应该订立制度召开由所有监督单位(包括评估,可能也包括战略规划)的主管或副主管参加的会议。这些会议至少应每月举行一次,以讨论共同关心的监督问题并交换有关的信息。

(g) 监督建议的实施情况

33. 为监测建议的实施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程序,能大大提高内部监督事务的效果。目前,监督厅在副秘书长办公室内设有一位监督遵守干事,负责协调监测各种建议的实施情况。监督厅每半年一次编写关于建议的实施情况以及在秘书长权限下的实体遵守以前的建议的情况的报告。这份内部报告提交给秘书长。

34. 得到同意的建议的实施情况,应由有关的内部监督人员加以核查。所有基金和方案都强调说,在随后的审查中会监测建议的实施情况。为了加强这个程序,应该将在审查过程中同被审查部门建立的对话继续下去,直到所有建议都得到实施。因此,强烈建议有独立监督职能的基金和方案制订一种持续不断地监测建议的实施

³ 内部审计委员会通常由监督单位的主管以及其他司/局的主管组成。人口基金也有类似的安排,由执行主任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各副主任和各司主管)的人口基金执行委员会定期审查和讨论审计、评估和监测方面的问题。

情况的机制。此外,应制定明确的程序,处理建议得不到遵守的问题,包括提出得到核可的实施时间表,和向执行首长报告建议的实施情况。

(h) 报告程序

35. 与监测实施情况密切相关的,是向政府间机构报告审查结果和以前的建议的实施情况的程序。这种程序向政府间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表明,本组织一直是尽力以切实有效和讲求效率的方式利用其资源的。

36. 监督厅每年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其活动的分析性简要报告,并由他转交给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该年度报告载有对重要调查结果的说明,和监督厅在该次报告期间作出的关于采取纠正行动的建议,并指出在过去的报告中提出但纠正行动尚未完成的那些重要建议(ST/SGB/273,第28段)。

37. 这次研究发现,各基金和方案的大部分监督职能都没有适当的报告程序。联合检查组在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的责任制度、管理改善和监督”的报告(JIU/REP/95/2)中也指出了这种情况。建议各基金和方案采用与为监督厅给大会的报告制定的做法相似的报告程序。因此,应该请各个内部监督单位通过各自的执行首长,向其理事机构定期提交综合报告,以及就具体问题提交特别报告。近东救济工程处是直接向大会报告的,有它自己的审计职能,建议它把重要的审计报告在同监督厅协商后才提交给大会。贸易中心、生境中心和药物管制署有既定的向政府间机构提出报告的途径,这些机构按照严格定义不算是理事机构,但对于责任制也可以起理事机构的作用。根据大会第48/218B号决议的基本精神,还应考虑为所有基金和方案规定通过监督厅向大会提出报告的办法。

五、建议

建议1

38. 我们调查的结果显示,一些基金和方案有专设的监测单位,另一些则是由其

他组织单位来做监测工作。建议不论做监测工作采取的组织结构为何,都把监测概念视为为管理责任的一部分加以发展落实。做监测工作的单位应发挥促进者的作用,收集有关的数据,并且更重要的是,独立地分析各种方案活动的执行情况和提出报告。

建议2

39. 大多数基金和方案目前的安排是由审计单位负责履行检查的职能。以监督厅的经验而言,在组织检查队的时候对所检查的领域具有专门知识,是一个非常必要的条件。此外,往往必须在很短的时间内针对某一察觉到的问题组成一支检查队。为了解决检查职能的这两个关键因素,建议考虑在较大的基金和方案之内另设单独的检查单位。如果这样不切实际,则应该在审计单位之内设立检查队,加以训练来处理这种专门任务。如果某一基金或方案决定不建立其本身的检查职能,监督厅也会提供协助。

建议3

40. 在受到调查的基金和方案之中,仅粮食计划署设立了一个类似监督厅调查科的单位。目前,监督厅应请求向任何基金或方案提供调查服务,并定下了必要的优先次序。为了提供更有效的服务,需要由各基金或方案向调查科的预算拨出资源。那些决定自设调查职能的实体,必须确保这个单位的业务独立性,同时要制定一套保密的报告办法和程序,保护诚意提出报告的人和报告中所针对的人。

建议4

41. 对各业务基金和方案进行研究后确定,在大多数情况下,各个监督单位之间的合作是相当非正式地进行的。建议各个监督单位和其他执行指定的监督职能的單位的主管每个月定期举行会议,讨论监督方面的问题和交换信息。

建议5

42. 接受调查的基金和方案强调说,在随后的审查中会监测从监督活动中产生的建议的实施情况。如果更加强调确保各项建议及时得到实施,就可以提高监督职能的效能。因此,强烈建议有独立监督职能的基金和方案制订一种持续不断地监测建议的实施情况的机制。这一机制应包括处理建议得不到遵守的情况和就实施情况向执行首长提出报告的程序。

建议6

43. 我们的调查结果显示,大多数基金和方案都没有适当的报告程序。建议各基金和方案采用与为监督厅制定的办法类似的报告程序。因此,应该请各个内部监督单位通过各自的执行首长,定期向其理事机构提出综合报告,以及就具体问题提出特别报告。

建议7

44.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划一报告程序,秘书长建议除了由监督厅向大会提出报告之外,还提出一份载有关于每一个业务基金和方案的内部监督问题摘要记录的报告,作为补充。摘要报告的各部分将由各个实体自己起草,但尽量避免重复报告同样的事情。该报告将向大会提供一种工具来监测各个组织之内的监督活动,并对所取得的改善及未来要处理的问题领域提供一个全面的概览。

建议8

45. 鉴于它负有增强各业务基金和方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责任,和鉴于它的协调作用,监督厅应该有权向各个内部监督实体或有关的执行首长索取和取得任何相关的具体或一般资料。监督厅也应该有权在有必要时,就各基金和方案的监督活动的素质优劣及是否足够加以评论,因为按照建议7将要就这些活动向大会提出报告。

附件一

概 覽

联合国的业务基金和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总部所在地 ◦ 成立年份 ◦ 专业人员人数(1994-95年员额) ◦ 一般事务人员人数(1994-95年员额) ◦ 当地雇用人员人数(1994-95年员额) ◦ 办事处/特派团数目 	<p>经费来源(千美元,1994-95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常预算 ◦ 预算外经费(包括自愿捐款) <p>预算总额</p>	<p>法律根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事会 ◦ 实体首长的任命
<p>贸易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瑞士日内瓦 ◦ 1964年 ◦ 95名专业人员 ◦ 124名一般事务人员(不包括驻外地的项目人员) ◦ 无外地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常预算: 20 951.3(联合国份额) ◦ 经常预算: 20 951.3(关贸总协定份额) ◦ 收入: 992.4 ◦ 预算外: 37 808 <p>预算总额: 80 70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合咨询组/经社理事会 ◦ 执行主任由秘书长任命
<p>生境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肯尼亚内罗毕 ◦ 1977年 ◦ 97名专业人员 ◦ 2名一般事务人员 ◦ 116名当地雇用人员 ◦ 全世界有8个办事处,外加总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常预算: 14 949.5 ◦ 预算外: 91 637.0 <p>预算总额: 106 646.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社理事会/大会 ◦ 执行主任由秘书长任命
<p>药物管制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奥地利维也纳 ◦ 1990年 ◦ 123名专业人员 ◦ 63名一般事务人员 ◦ 85名当地雇用人员 ◦ 21个办事处,包括总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常预算: 14 633.9 ◦ 预算外: 190 641.6 <p>预算总额: 205 335.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麻醉药品委员会/经社理事会/大会 ◦ 执行主任由秘书长任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部所在地 。成立年份 。专业人员人数(1994-95年员额) 。一般事务人员人数(1994-95年员额) 。当地雇用人员人数(1994-95年员额) 。办事处/特派团数目 	<p>经费来源(千美元,1994-95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常预算 。预算外经费(包括自愿捐款) <p>预算总额</p>	<p>法律根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事会 。实体首长的任命
<p>开发计划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国纽约 。1966年 。912名专业人员 。581名一般事务人员 。3398名当地雇用人员 。129个国别办事处 。6个联络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愿捐款: 1 896 000 。分摊费用: 1 076 000 。信托基金: 355 。其他: 130 000 <p>捐款及收入总额: 3 457 0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局/经社理事会/大会 。署长由秘书长任命
<p>环境规划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肯尼亚内罗毕 。1972年 。379名专业人员 。6名一般事务人员 。540名当地雇用人员 。5个区域办事处,10个其他办事处,4个公约秘书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常预算:13 935.2 。预算外: 248 264.3 <p>预算总额:262 199.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大会 。执行主任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选举
<p>人口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纽约 。1966年 。107名专业人员 。137名一般事务人员 。73名国际专业人员 。124名国际非专业人员 。386名其他当地雇用人员 。97个办事处(不包括总部) 	<p>捐款及收入总额: 265 400(仅1994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计划署执行局/经社理事会/大会 。执行主任由秘书长任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部所在地 。成立年份 。专业人员人数(1994-95年职员额) 。一般事务人员人数(1994-95年职员额) 。当地雇用人员人数(1994-95年职员额) 。办事处/特派团数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瑞士日内瓦 。1951年 。1194名专业人员 。3109名一般事务人员 。250个办事处(15个区域办事处, 100个国别办事处, 135个地方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常预算 。预算外经费(包括自愿捐款) <p>预算总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事会的任命 。理事会的任命 。理事会的任命
<p>难民专员办事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常预算: 48 719 。自愿捐款: 2 434 798 <p>预算总额: 2 483 517(目前估计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委员会/经社理事会/大会 。高级专员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选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常预算: 48 719 。自愿捐款: 2 434 798 <p>预算总额: 2 483 517(目前估计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委员会/经社理事会/大会 。高级专员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选举
<p>儿童基金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国纽约 。1946年 。工作人员总数为6496名 。234个办事处(包括总部、6个区域办事处、20个地区办事处、67个国别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局/经社理事会/大会 。执行主任由秘书长任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愿捐款及收入总额: 1 997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局/经社理事会/大会 。执行主任由秘书长任命
<p>训研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内瓦 。1963年 。20名工作人员和3名研究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会 。执行主任由秘书长任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愿捐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会 。执行主任由秘书长任命
<p>项目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纽约 。1995年 。91名专业人员 。154名一般事务人员 。无 。3个驻外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计划署执行局/经社理事会/大会 。执行主任由秘书长任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常预算: 59 254 。预算外: 无 <p>预算总额: 59 25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计划署执行局/经社理事会/大会 。执行主任由秘书长任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部所在地 。成立年份 。专业人员人数(1994-95年员额) 。一般事务人员人数(1994-95年员额) 。当地雇用人员人数(1994-95年员额) 。办事处/特派团数目 	<p>经费来源(千美元,1994-95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常预算 。预算外经费(包括自愿捐款) 预算总额 	<p>法律根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事会 。实体首长的任命
<p>近东救济工程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奥地利维也纳 。1950年 。179名国际专业人员 。766名当地雇用高级(专业)地区工作人员 。10名国际一般事务人员 。19 636名当地雇用人员(不包括当地雇用高级地区工作人员) 。3个总部办事处,5个外地业务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常预算: 2 350.3 。预算外: 689 071.7 预算总额: 710 42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会 。主任专员由秘书长任命
<p>联合国大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东京 。1972年 。工作人员总数: 156人 。5个研究所/方案 	<p>自愿捐款</p> <p>预算总额: 66 56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事会 。校长由秘书长在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并在他同意下任命
<p>粮食计划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大利罗马 。1961年 。773名专业人员(包括373名当地雇用专业人员) 。1026名一般事务人员(包括759名当地雇用一般事务人员) 。85个国别办事处 	<p>捐款及收入总额: 3 902 4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经社理事会 。执行主任由秘书长任命

审计职能
 联合国的业务基金和方案

	完整的 审计 单位	。 审计单位 。 地点 。 成立年份	。 审计单位主管 。 职等 。 # 。 专业人员类别 。 (不包括主管)	报告途径	审计结果的内部和外部报告程序	监测审计建议实施情况的程序
贸易中心	无	(监督厅)		(秘书长/大会)	内部：将审计结果提请高级管理 人员和各有关司/科注意。 外部：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监督厅监测建议的实施情况。
生境中心	无	(监督厅)		(秘书长/大会)	内部：向执行首长提交量后审计 报告。 外部：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监督厅监测建议的实施情况。
药物管制局	无	(监督厅)		(秘书长/大会)	内部：向执行首长提交量后审计 报告。 外部：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理事机构：通过定期报告(包括执 行主任年度报告和预算报告)报 知麻醉药品委员会。	监督厅监测建议的实施情况。
开发计划署	有	。 审计和管理 。 审查司 (审查司) 。 纽约 。 1982年	。 D-2 。 13个专业人员	审计单位向开 发计划署署长 提交报告。	内部：所有审计报告提交开发 计划署协理署长，如有重大的不 利结果，署长可要求被审计者作 出答复或采取行动。 外部：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理事机构：是否向执行局报告审 计结果由署长自行决定，除非执 行局另有要求。	审计单位监测建议的实 施情况。 检查建议的实施情况是其 后审计的正常程序。

	完整的 审计 单位	。 审 计 单 位 。 地 点 。 成 立 年 份 (监 督 厅)	。 审 计 单 位 主 管 。 # 专 业 人 员 名 额 (不 包 括 主 管)	报 告 途 径	审 计 结 果 的 内 部 和 外 部 报 告 程 序	监 测 审 计 建 议 实 施 情 况 的 程 序
环 境 规 划 署	无	(监 督 厅)		(秘 书 长 / 大 会)	内 部 : 向 执 行 首 长 提 交 最 后 审 计 报 告。 外 部 : 联 合 国 审 计 委 员 会。	监 督 厅 监 测 建 议 的 实 施 情 况。
人 口 基 金	有	。 开 发 计 划 署 审 管 司 人 口 基 金 内 部 审 计 科 。 纽 约 。 1993 年 (1993 年 以 前 由 审 管 司 进 行)	。 P-5 。 1 个 专 业 员 额	审 计 单 位 主 管 向 开 发 计 划 署 及 向 审 管 司 以 及 向 人 口 基 金 执 行 报 告 主 任 提 交 报 告。	内 部 : 审 管 司 向 人 口 基 金 副 执 行 主 任 提 交 报 告。 外 部 : 联 合 国 审 计 委 员 会。 理 事 机 构 : 人 口 基 金 执 行 主 任 将 审 计 报 告 通 知 执 行 局。	人 口 基 金 监 测 建 议 的 实 施 情 况。
难 民 专 员 办 事 处	无	(监 督 厅)		(秘 书 长 / 大 会)	内 部 : 向 难 民 专 员 办 事 处 财 务 主 任 提 交 最 后 审 计 报 告。 外 部 : 联 合 国 审 计 委 员 会。	监 督 厅 监 测 建 议 的 实 施 情 况。
儿 童 基 金 会	有	。 内 部 审 计 处 。 纽 约 (审 管 司) 。 1948 年	。 D-2 。 12 个 专 业 员 额	审 计 单 位 向 执 行 首 长 提 交 报 告。	内 部 : 向 被 审 计 者 和 有 关 机 关 提 交 内 部 报 告 ; 向 行 政 首 长 提 交 执 行 摘 要。 外 部 : 联 合 国 审 计 委 员 会。 理 事 机 构 : 在 特 殊 情 形 下 已 将 审 计 和 调 查 报 告 提 交 执 行 局。	内 部 审 计 委 员 会 选 择 性 地 注 意 执 行 情 况 ; 后 续 审 计 述 及 商 定 行 动 和 所 需 行 动 的 实 施 情 况。
训 研 所	无	(监 督 厅)		(秘 书 长 / 大 会)	内 部 : 向 执 行 首 长 提 交 最 后 审 计 报 告。 外 部 : 联 合 国 审 计 委 员 会。	监 督 厅 监 测 建 议 的 实 施 情 况。

评价职能

联合国的业务基金和方案

	完整的 评价 单位	评价单位 。成立年份	评价单位主管 。# 专业 人员 （不包括主管）	报告途径	评价结果的内部和外部报告程序	监测评价建议实施情况的程序
贸易中心	有	。执行主任办公室高级评价干事 。1975年	。P-5	评价人员直接向联合咨询小组提出报告。	内部：评价报告送交所有业务单位主管。 外部：年度报告有一节是关于评价活动的。	方案评价建议由高级评价干事监测；现正审查和改进项目一级的程序。
生境中心	有	。执行主任办公室评价干事 。1984年	。P-4（自1992年起员额一直空缺，工作由各司长进行）	评价干事向方案协调主任提出报告。	生境中心向监督厅中央评价股提交报告。	
药物管制局	有	。对外关系、战略规划和评价处规划和评价科	。P-5 。2个专业员额	规划和评价科的报告由对外关系、战略规划和评价处提交执行主任。	内部：评价结果和建议编成摘要后提交执行主任；数据库存有所有各次评价的摘要。 外部：关于个别项目的评价分发给各执行机构和受援国，并在三方审查会议上讨论。 理事机构：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和关于特定问题的报告。	由规划和评价科采取后续行动，如在决定的实施上遇到困难，便向执行主任提出报告。

	完整的 评价 单位	评价单位 成立年份	评价单位主管 职等 # 专业工作 人员员额 (不包括主管)	报告途径	评价结果的内部和外部报告程序	监测评价建议实施情况的程序
开发计划署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署长办公室 ° 内的评价和战略规划处 ° 前身为中央评价处 (1983-1994年) ° 1994年 (前身为中央评价处 (1983-199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2 ° 5个专业员额 	评价制度下放 到项目一级； 各区域局向 国别办事处 评价和战略 规划处处长 署长报告。	<p>内部：规划处通过一系列出版物 散发评价结果和吸收的经验。“评 价结果”自1994年起每年发表 “主要战 略评价、专 题评价和方 案评价的 报告” 理事机构：署长和规划处处长每 年向执行局提出报告。</p>	监测和战略规划处采用“整体 规划”机制。
环境规划署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体规划和 责任处项目 设计和评价 股 ° 1994年 (前 为后续行动 和评价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5 ° 2个专业员额 		向理事会提出年度评价报告。	由次级方案管理委员负责；每一 季度向执行委员会提出评价监 测报告。

	完整的 评价 单位	评价单位 。 成立年份	评价单位主管 。 # 。 专业人员 。 职员 。 额 (不包括主管)	报告途径	评价结果的内部和外部报告程序	监测评价建议实施情况的程序
研究所						
项目厅	无	。 项目/方案 。 供资组织	不适用	不适用	评价单位向执行主任提供项目 方案报告副本,如开发计划署项目 评价和战略规划处进行或参与项目 报告就提交给执行主任。	由供资组织和受援国政府负责 实施工作由项目厅副执行主任 发动和监督。
近东救济工程处	有	。 主任专员办 。 公室之处的 。 方案规划和 。 评价处 。 1988年	。 P-5 。 4个专业员 。 额	方案评价和规 划处处长向主 任专员报告。	方案评价和规划处向主任专员提 出报告。	由有关组织机构的秘书处负责
联合国大学	无	。 由外聘专家 。 进行评价		向校长提出报 告。	校长向联合国大学理事会提出评 价报告,以供审议和提出意见。	
粮食计划署	有	。 执行主任办 。 公室评价处 。 1969年	。 D-1 。 8个专业员 。 额	评价处直接向 执行主任办 公室报告。	内部: 评价处向执行主任将报告 提出报告,再由执行主任将报告 连同有关政府的意见转交粮食援 助委员会; 粮食计划署国别办事 处须就采取的后继行动提出报告 项目委员会审议评价报告。 外部: 同有关政府讨论评价建议 理事机构: 收到所有评价工作的 报告印本。	

监测职能

联合国的业务基金和方案

完整的监测单位	负责监测的单位	监测单位主管职务等。 # 专业人员	监测范围	报告途径	监测结果的内部和外部报告程序
国贸中心	规划和方案监测	° P-5	项目由各业务单位负责监测,规划 和方案监测科负责整体监测 (重点放在信托基金项目与捐助 者的关系方面)、方案由各方 案管理负责监测。	监测和方案规划干事 直接向执行主任报告	
生境中心	1. 技术合作司 2. 各实务司司长		通过每月的单位和方案协调委员会 和项目监测报告,持续不断进行 监测;人类住区顾问定期进行 监测访问,每年举行三方审查;期 终报告确定目标在多大程度上得 到实现。		技术合作司印发季 度报告给高级管理 员,各实务司司长 向监督厅中央评价 股提供报告。
药物管制署	1. 方案支助科 2. 业务活动和技术 事务司业务活动处	° D-1 (业务活动处)	方案支助科拟定控制和管理财政 资源政策和程序,以增强内部 控制、责任制、效率及符合规则 和条例,并确保这些政策和程序 得到遵守,监测对执行情况的分 析;提供财务资料; 业务活动处根据方案支助科提供 的资料,就基金的资源利用进行 监测、分析和提出报告。	方案支助科向主管 业务活动处主任 报告;业务司副 主任向执行主任 报告;两位主任 向执行主任报告; 两位主任向执行 主任报告。	

	完整的 监测 单位	负责监测的单位	监测单位 主管人员 # 专业人员	监测范围	报告途径	监测结果的 内部和外部 报告程序
开发计划署	无	署长办公室内的评价 和战略规划处，前身 为中央评价处	D-2 5个专业 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照年度整体规划的目标监测 全面执行情况。 。制定监测方案和项目执行情况 的政策和程序。 。制订进行方案影响业绩评估的 办法。 。印发季度出版物。 	评价和战略规划处处 长向署长报告。	评价和战略规划处 为执行局、署长和 高级管理人员编写 报告。
环境署	有，但不是 集中在一个 单位	<p>1. 方案方面：整体规 划和规划处负责、 监测和报告股 项目筹资和管理处 基金方案管理处、行政事 务处</p> <p>2. 行政方面：行政事 务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责任、监测和报告股监测方案 执行情况。 。基金方案管理处监测各个项目 在产出和支出方面的执行情况 以及审计和评价建议的执行情 况。 。行政事务处监测经常预算和方 案支助费用用的支出，包括有关 的审计事项。 	整体规划和责任处、 基金方案管理处和行政 事务处处长向执 行主任报告。	整体规划和责任处 负责、监测和报告 股向执行主任提出 季度报告，并向联 合国总部中央监测 和检查股提出方案 执行情况报告； 基金方案管理处每 季向委员会提出基 行向委员会提出基 每月状况报告，并 每季向常驻代表委 员的报告，行政事 务处每月向执行主 任提出报告，执行 主任向委员会提出 报告。	

	完整的 监测 单位	负责监测的单位	监测单位 。# 主管职等 。# 专业人员	监测范围	报告途径	监测结果的 内部和外部 报告程序
人口基金	无	1. 总部各 地或司 2. 各国 别办事 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测和评价准则(目前正审查中)将规定以提交标准化年度项目报告的方式进行项目监测。 。每年举行专题审查会议来审查优先领域内所有项目(例如生殖健康)的执行情况。 。进行大规模项目的国别办事处每年进行国别方案审查。 	总部各地域司参与三方/年度项目审查会议。	
难民专员 办事处	无	1. 总部各 个处和 组 2. 总部 财政和 预算 科 3. 外地 工作人 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干事、财务干事和外勤干事对照预算、项目说明和工作计划监测业绩并提出报告, 以及通过实地评估进展情况控制资源的发放, 对合作伙伴的执行活动也加监测。 		记录项目执行进展和成果的全面报告制度和通过正常的管理程序报告监测结果。
儿童基金	有	副执行 主任之 下的 评价和 研究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1 。6个专 业 员额(5 名 顾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方案/项目评价和监测拟订制度办法和准则(包括手册)。 	各区域办事处内的区域监测和评价干事向副区域主任报告。	

	完整的 监测 单位	负责监测的单位	监测单位 主管职务等 。# 专业人员 专业人数	监测范围	报告途径	监测结果的 内部和外部 报告程序
训研所						
项目厅	无	1. 项目厅业务计划： 规划、政策和资 料司 2. 财务/行政监测： 财务司	每个司一名 助理主任 。规划、政策 和资料司： 2个专业人 员； 财务司：4个专 业人 员	1994年对在10个国家进行的大 型项目、1995年对在4个国家 进行的10个项目进行就地财务和 行政监测。 范围：规划、政策和资料司；监测 和评估项目厅业务计划的实施情 况和各项活动的进展；财务司；监 测和评估财务/行政规则和程序 以及总部和各项目的项目厅人员 所获授权(如果有的话)的实施情 况。	各助理主任向执行主 任报告。	项目厅执行主任负 责发动和监督根据 监测结果认为有必 要或所建议的行动
近东救济 工程处	无	1. 各个级别的主管 2. 内部审计处		各主管确保在其组织控制下的核 定方案和政策的执行；内部审计 处确保遵守各种条例、规则、指 示和长期指示得到遵行。		
联合国大学	无					

粮食计划署	完整的 监测 单位	负责监测的单位	监测单位等 主管 人员 。# 专业 人员	监测范围	报告途径	监测结果的 内部和外部 报告程序
	有	总部各区域局		<p>各外地办事处可能有特别征聘的工作人员从事监测，或利用它们自己的工作；就地监测通常由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或联合国志愿人员进行；总部的一般监测由区域局各部门干事和工作人员进行。</p>	<p>各国别办事处向总部 各区域局报告；各区域局向业务部办公室报告（特殊情况向下向业务管理和方案司长报告）。</p>	<p>内部：关于发展活动，各区域局向业务管理和方案司散发国别办事处项目报告；关于经济活动，在内部并向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捐助者提供每周用户电报和粮食供应情况报告。 外部：监测活动中发生的问题载于执行主任年度报告和间或向粮食计划署理事会提出的文件内。</p>

附件二 - 表4

检查职能

联合国的业务基金和方案

	完整的 检查 单位	检查单位 。成立年份	检查单位 主管 。# 专业人员 人数	检查范围	报告途径	检查结果 内部和外部 报告程序
贸易中心	无			检查是项目评价职能的一部分。		
生境中心	无	(监督厅)		迄今未曾进行检查。	(秘书长/大会)	最后建议提交给执 行首长。
药物管制署	无	1. 方案支助处 2. 监督厅中央监测和 检查股 3. 总部和外地工作人 员一道进行		对具体地点、项目或活动的内部 检查可由总部和外地工作人员一 道进行；所有检查均与监督厅和 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 合作进行。		检查结果向主管条 约实施和支助事务 司副执行主任报告， 再由他向药物管制 署执行主任报告。
开发计划署	无	。审计和管理审查司		在管理审计的范围内处理有关检 查的各种概念和问题。		

	完整的 检查 单位	。 检查单位 。 成立年份	。 检查单位 。 #专职 。 #专业 。 #工作人员 。 #职员 。 #人	检查范围	报告途径	检查结果的 内部和外部 报告程序
环境规划署	无					
人口基金	无	人口基金内部审计科		在管理审计的范围内处理有关检查的各种概念和问题。		
难民专员办事处	有	。 高级专员执行办公 。 室之下的检查和评 。 价处 。 1995年3月	。 D-2 。 4个专业 。 职员	6次检查(包括1995年下半年)。 范围：评估难民专员办事处业务的影 响，重点是在特定的国家和地区、有 关地实现各项组织目标所必需的 内外因素。	检查和评价处直接向 高级专员报告。	内部：建议和结论 提交给高级专员， 由其决定和落实； 报告分发给高级管 理委员会、有关代 表和总部管理人员 和有关的国家。 外部：无外部报告， 只由高级专员向执 行委员会汇报检查 和评价处的工作进 展。
儿童基金会	无	内部审计处		该处按3年“滚转”工作计划运 行。	内部审计处向执行主 任报告。	除了以审计报告和 年度报告汇报主要 检查结果外，有共 同性和(或)重复性 的意见会分发给各 办事处主管。

完基的 检查单位	。检查单位 。成立年份	。检查单位 主管等工作 。#专业 人员类别	检查范围	报告途径	检查结果 内部和外部 报告程序
训研所					
项目厅	。项目厅正在与开发 计划署审管司协商 筹备成立				
近东 工程处	。 (1) 审计处 (2) 各方案干事		审计处检查既定程序和标准的遵 守情况；方案干事可能检查其所 负责的方案和支助服务。		
联合国大学					
粮食计划署	。 检查和调查处 。 1995年7月	D-1 1个专业人员		检查和调查处直接向 执行主任办公室报告	检查和调查处向有 关的主管人员提交 报告，包括执行主 任和副执行主任 (如果需要他们加 以注意的话)。

附件二 - 表 5

调查职能

联合国的业务基金和方案

	完整的调查单位	调查单位	报告关于浪费、欺骗和管理不当的指控的机制	调查结果的内部和外部报告程序
贸易中心	无	行政司	—	—
生境中心	无	执行主任任命的调查小组	(a) 有管理方面参加的内部机制 (b) 联合纪律委员会向联合国行管部报告 (1991年8月2日, ST/AI/371)	—
药物管制署	无	方案支助处处长	有管理方面参加的内部机制	—
开发计划署	无	审计和管理审查司	有管理方面参加的内部机制	—
环境规划署	无	执行主任或由他任命的单位或个人	有管理方面参加的内部机制	由执行主任酌情决定
人口基金	无	人口基金内部审计科	有管理方面参加的内部机制	—
难民专员办事处	无	财务主任办公室	有管理方面参加的内部机制	内部审计立即自动通报; 全部报告积存在财务主任和管理事务司, 每年向外聘审计人员报告一次
儿童基金会	无	内部审计处	有管理方面参加的内部机制	财务主任向外聘审计团报告在各个审计报告中处理的个案
训研所	无	—	—	—
项目厅	无	正在与开发计划署协商筹备成立	正在筹备	—
近东救济工程处	无	(1) 审计处 (2) 调查委员会	有管理方面参加的内部机制	—
联合国大学	无	—	报告提交给校长	—
粮食计划署	有	检查和调查处	有管理方面参加的内部机制	检查和调查处向有关的主管人员提交报告, 包括执行主任和副执行主任(如果需要他们加以注意的话)。

附件三

现有各种监督职能的内部协调

联合国的业务基金和方案

	现有各种监督职能的协调
贸易中心	非正式协调。
生境中心	行政部门进行内部协调。
药物管制署	方案支助科科长是审计、监测和调查职能的协调人。
开发计划署	审计和管理审查司通过信息交流与评价和战略规划处进行协调。
环境规划署	行政首长与人事、财务和一般事务部门首长、基金方案管理处处长和整体规划和责任处处长联系。
人口基金	执行委员会(包括所有高级管理人员)。
难民专员办事处	审计委员会。
儿童基金会	非正式协调。
训研所	非正式协调。
项目厅	非正式协调。
近东救济工程处	非正式协调。
联合国大学	非正式协调。
粮食计划署	审计处处长和评价处处长定期开会; 审计委员会。